



108 年度
「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示範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目錄

一、	緣起與目的.....	2
二、	辦理單位.....	2
三、	申請資格.....	2
四、	收件期限、方式及聯絡窗口	2
五、	遴選名額與輔導款	3
六、	評分方式.....	4
七、	申請流程及配合事項：如附件	5
八、	注意事項.....	5
附件	6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查表	9
附件 2	申請表.....	10
附件 3	改善規劃書(申請甲組者適用).....	11
附件 4	改善規劃簡報格式(申請甲組、乙組者適用).....	28
附件 5	獲選之申請單位繳交文件檢查表	29
附件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0
附件 7	政府輔導款會計項目與編列原則	31
附件 8	完工驗收檢核表	34
附件 9	完工證明文件	35
附件 10	收支會計報表	38



一、緣起與目的

為促進我國中小型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經濟部商業司推動「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示範輔導」(以下簡稱本輔導案)，協助零售及餐飲連鎖加盟業者進行整體節能改善，例如更換或使用節能照明、空調、冷凍冷藏等設備，或從事其他節能改善工程或系統，以建立相關示範輔導案例，並有效降低我國商業服務業用電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單位營業性質為連鎖暨加盟，營業項目為零售或(與)餐飲業，須由連鎖加盟總部申請：

(1) 甲組：擁有總店、直營與加盟分店等 20 家(含)以上之門店。

(2) 乙組：擁有總店、直營與加盟分店等 5 家(含)以上、19 家(含)以下之門店。

(二)門店契約用電容量為未達 800 瓩(kW)者或年用電量未達 160 萬度者。

(三)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且三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不得為負值。

(四)每申請單位以申請 1 案為原則，且欲受輔導的店址及其技術項目近 3 年內未申請亦不得同時申請政府其他類似輔導、補助、委託(含承包)或合作計畫。

四、收件期限、方式及聯絡窗口

(一)收件期限與方式

1. 收件期限：108 年 4 月 26 日(五) 17:00 截止，逾期者不予受理。

2. 收件方式：採紙本親送、掛號、快遞(以郵戳日期為憑)，或以電子郵件(以電子郵件收件日期為憑)、線上方式申請。

3. 紙本收件地點：

- (1) 收件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 (2) 收件地址：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 (3) 申請文件請註明「108 年度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示範輔導」及「申請單位名稱」等字樣。

4. 電子收件網址：

- (1) 電子郵件信箱：aienchiang@cdri.org.tw
- (2) 雲端空間：<https://bit.ly/2ChDkoU> (108 年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示範輔導案_廠商資料專區，使用前請先聯繫執行單位進行授權)

(二)聯絡窗口

江艾恩 小姐 電話：02-7707-4841

Email：aienchiang@cdri.org.tw

林嘉儀 小姐 電話：02-7707-4859

Email：Jennylin@cdri.org.tw

五、 遴選名額與輔導款

(一)遴選名額：輔導款總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以經費用罄為原則。

(二)輔導款：

1. 實際輔導款金額由審查委員會就申請單位之改善規劃簡報(書)內容共同核定之，金額核定後分二期支付予申請單位：
 - (1) 甲組：提出 3 家(以上，且不限)門店之節能改善計畫，並實際改善 2 家(以上，且不限)門店，每案輔導款金額以新臺幣 40 萬元整(含稅)為上限，預計 3 案，並依實際改善家數多寡與成效，優先核定申請單位。
 - (2) 乙組：提出並實際改善 1 家(以上，且不限)門店之節能改善計畫，每案輔導款金額以新臺幣 20 萬元整(含稅)為上限，預計 9 案。
2. 輔導款僅可使用分攤經常支出部分，不得用於購買機器、設施等資本支出。若需購買上述相關硬體設備，應由自籌款部分支出。



3. 申請單位須負擔自籌款，且自籌款金額不得低於輔導款金額。

六、 評分方式

(一)申請案件經審查委員評分，總體平均達 70 分以上，且不得有任何委員給予 60 分以下者，方得予以輔導。

(二)評分項目如下表：

審查委員評分項目表		
項目	說明	權重
規劃構想之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內容的完整性。考量準則包括內容說明、實施方法、時程安排、經費編列合理性等。 規劃構想符合申請單位現階段至未來的營運需求。考量準則包括現階段申請單位之能源使用狀況、能耗設備節電潛力、能源費用支出情形、是否定期檢討使用狀況等。 	40%
規劃執行之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規劃是否明確可行。考量準則包括節能技術應用之適用性、申請單位執行能力與分工情形等。 透過申請單位推動節能策略方向及高階主管對於能源管理重視度，以瞭解公司能源管理決心及節能積極度。考量準則包括申請單位節能推動方向、過去節能目標達成情形、未來規劃節能改善措施、節電比例、節電量、節能效益、CO₂減少量等。 	30%
規劃成果之示範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單位改善後成果擴散之潛力。考量準則包括實際改善門店數多寡、申請單位營業據點數、節能改善能力、自主運作能力、後續推廣全面應用之承諾以及成果有助於帶動之產業示範效益等。 預期效益指標編列明確合理，且提出成果應用範圍。 	30%
總 計		100%

七、申請流程及配合事項：如附件

八、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解除或終止全部或部分輔導契約，並得追回全部或部分輔導款。申請單位如有違法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經查證不符申請資格者或違反承諾書之承諾事項者。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未依規劃簡報(書)或延遲工作項目，且未能於本輔導案期限內改善者。
- (三)輔導款之使用違反使用限制，或挪作本輔導案目的以外之用途。
- (四)申請單位之憑證經查證有違反本輔導案相關規定或有違法之情形。

附件

一、申請流程及相關說明

階段流程	相關說明	應繳交文件
1. 申請階段：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止。	1. 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 2. 可直接進入主辦單位 (https://www.moea.gov.tw/) 焦點消息以及執行單位網站 (https://www.cdri.org.tw/) 活動訊息查詢相關資訊。	1. 申請文件檢查表一份(附件 1)。 2. 申請表一份(附件 2)。 3. 改善店址若為租賃狀態，檢附租約文件影本一份。 4. 提出改善店址近 1 期電費繳費通知單(電子帳單)。 5. 改善規劃書一份(附件 3)。(申請甲組者適用) 6. 改善規劃簡報一份(附件 4)。(申請甲組、乙組者適用)
2. 審查與遴選階段：108 年 4 月 27 日至 108 年 5 月 12 日止。	1. 執行單位針對申請單位應繳交文件進行審查，如有填寫不實或疏漏不全之處，執行單位將通知補正，接獲通知 3 日內未完成補正者，視同未取得遴選資格。 2. 執行單位召開遴選會議，由申請單位之代表進行簡報。	改善規劃簡報一份(附件 4) (申請甲組、乙組者適用)
3. 遴選結果通知、輔導款金額確認與簽約階段：108 年 5 月 13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1. 遴選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由執行單位電話及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執行單位網站。 2. 申請單位應於遴選結果公布後確認輔導款金額，並於 5 日內繳交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改之改善規劃簡報	1. 繳交文件檢查表一份(附件 5)。 2. 修正後改善規劃書一份。 3. 修正後改善規劃簡報一份。



階段流程	相關說明	應繳交文件
	<p>(書)，經執行單位認可後，辦理簽約作業，完成簽約後將撥付第一期款。</p> <p>3. 未於時限內繳交修正後改善規劃簡報(書)或完成簽約，視同放棄資格，缺額將依申請順序遞補。</p>	<p>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一份(附件 6)。</p> <p>5. 第一期款發票或收據。</p>
<p>4. 實地改善階段</p>	<p>申請單位依照修正後改善規劃簡報(書)內容進行改善。</p>	
<p>5. 驗收與結案階段</p>	<p>1. 申請單位最晚應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完工驗收文件。</p> <p>2. 審查委員就完工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以及驗收訪視，現場查核結果與規劃簡報(書)不符者，得要求申請單位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執行單位得追回全部或部分輔導款。</p> <p>3. 經審查合格同意後，即完成結案，將撥付第二期款。</p>	<p>1. 完工驗收檢核表一份(附件 8)。</p> <p>2. 完工證明文件一份(附件 9)。</p> <p>3. 第二期款發票或收據。</p> <p>4. 收支會計報表(格式如附件 10)。</p> <p>5. 提出改善店址改善後近 2 期電費繳費通知單(電子帳單)或 2 個月繳一次電費之近 1 期電費繳費通知單(電子帳單)。</p>

※執行單位有權依實際作業，調整各階段流程之期間。

註：上述期間以工作天計算。

二、配合事項

申請單位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於各階段流程所提送資料，需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自行放棄或撤回者亦同)。
- (二)應指派聯絡窗口負責與執行單位聯繫、溝通及協調等事宜。
- (三)應配合政府機關、執行單位接受查核，包含執行狀況、工作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並接受執行單位或其委請之專業機構會計稽核人員進行帳務查核。
- (四)需配合問卷調查以及主辦或執行單位出席本輔導案成果發表會或其他活動，並導入商業司提供門店能源使用效率檢點表、設備操作 SOP，進行用電行為管理，以達到本輔導案成果擴散與節電之目標。
- (五)執行本輔導案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合法程序辦理。核銷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但務求合乎精簡原則，不得浮濫。撥付原則如下表：

撥付原則	
第一期款 (60%)	申請單位依規定與執行單位完成簽約後，檢具以下文件，將給付 60% 輔導款。 (1) 申請單位發票 1 份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統一編號 48902416) (2) 修正後改善規劃書(附件 3)(申請甲組者適用) (3) 修正後改善規劃簡報(附件 4)(申請甲組、乙組者適用)
第二期款 (40%)	申請單位之完工證明文件經執行單位認可後，並檢具以下文件，即完成結案驗收程序後，將撥付 40% 輔導款。 (1) 申請單位發票 1 份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統一編號 48902416) (2) 完工證明文件(附件 9) (3) 收支會計報表(附件 10)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查表

申請文件檢查表

是	否	編號	文件名稱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附件 2)	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租約文件 影本	改善店址租賃文件影本(非承租關係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費單	提出改善店址近 1 期電費繳費通知單(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改善規劃書 (附件 3)	規劃書內容依照格式撰寫且需據實正確。(申請甲組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改善規劃簡報 (附件 4)	應參照改善規劃書之架構與內容製作規劃簡報。 (申請甲組、乙組者適用)

申請單位：



(用印)

填表人：_____ (簽名)

註：

1. 執行單位將於收件後進行勾稽作業，經查證未實際揭露者得撤銷申請資格。
2. 申請單位應確認並負責任何所提供之資料或成果無侵犯他人相關智慧財產權。
3. 執行單位為編撰本輔導案之報告與出版物，有權使用申請單位提供之改善規劃簡報(書)、完工證明文件及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執行單位使用上開資料所產出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均歸屬經濟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附件 2 申請表

申請編號：

經濟部 108 年度「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示範輔導」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設立日期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	統一編號			
		登記資本額			
	單位負責人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承諾書

- 申請單位欲受輔導之店址及其技術項目保證近三年內未申請亦不得同時申請政府其他類似輔導、補助、委託(含承包)或合作計畫。
- 申請單位保證過去三年內若曾執行政府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因履行政府之補助契約，受停權處分而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申請單位保證過去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不得為負值。
- 申請單位保證所有繳交給執行單位之資料均無不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執行單位得駁回其申請、解除全部或部分輔導契約；如結案後始發現不實者，執行單位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輔導款。
- 申請單位保證若執行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輔導案依令停止簽約、撥付輔導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申請單位同意提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供經濟部商業司在辦理「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示範輔導」使用。
- 申請單位所提供之資格文件，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

代表人



(用印)



(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3 改善規劃書(申請甲組者適用)

108 年度
「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示範輔導」
改善規劃書
(申請甲組者適用)

執行期間：自遴選結果公布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單位名稱：(申請單位全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壹、 單位簡介

一、 基本資料及經營概況

說明：申請單位簡介、全臺分店數、主要經營之商品、主要用電設備(名稱、規格、數量)等。

二、 能源消費基本資料

(一)改善店址基本資料

改善店址	地址
用電電號	□□-□□-□□□□-□□-□ (共 11 碼)
全年用電度數(度)	1 月份用電度數+2 月份用電度數+...+12 月份用電度數
契約用電容量(kW)	(若非契約用電戶則免填)
全年平均電費單價(元/度)	(1 月份至 12 月份電費合計)÷(1 月份至 12 月份用電度數合計)
改善店址坪數大小(坪)	40 坪(132.23m ²)
樓層數	1 層樓
營業時間	10：00 至 22：00

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

(二)店面環境照片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拍攝日期	108/04/15	拍攝日期	108/04/15
拍攝區域	店門口	拍攝區域	用餐區

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

三、 執行實績(近三年所申請之政府計畫差異說明)(近三年內未申請免填)

(一)近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其他計畫

主辦單位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年度	年度計畫經費(仟元)						計畫人年數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8 年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

(二)本次申請輔導案內容與 106 年至 108 年間所申請政府計畫之差異

	前次	本次
名稱		
內容		

註：

1. 若技術項目不同，請概述本次及上次申請之技術內容，若相似請說明規劃書之主要差異。
2. 近三年度欲受輔導店址及其技術項目曾參與或同時申請政府其他類似輔導、補助、委託(含承包)或合作計畫，得撤銷申請資格。

貳、 規劃改善措施及預期效益

一、 規劃改善措施

說明：1.如有多項措施請自行新增或調整表格；2.各項參考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或其計算方法(請引用較具公信力單位之資料)；3.若無特殊理由，欲新設之改善設備不應比改善前容量(或耗電功率)大。

(一)照明系統(無則免填，並請自行刪除)

1. 改善措施及效益估算表(範例)

照明系統 規格說明 (型式、廠牌及型號)		燈具 數量 (盞)	燈具 瓦數 (W)	發光效 率 (lm/W)	每日 運轉 時數 (hr/天)	每月 運轉 天數 (天/月)	耗電量 (度/年)	單價 (元)	總價 (元)	備註
		A	B	C	D	E	F	G	H	I
改善前	T8 日光 燈管 2 尺 (20W)	32	20	72	12	30	2,764.80	35	1,120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第一級至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改善後	T8 LED 燈管 2 尺 (10W)	32	10	100	12	30	1,382.40	105	3,360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第一級至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總計										
改善前總耗電量		2,764.80	度/年							
改善後總耗電量		1,382.40	度/年							
總節電量		1,382.40	度/年							
總節能率		50	%							
全年平均電費單價		3	元/度							
總節省電費		4,147	元							
總投資金額		3,360	元							
回收年限		0.81	年							

註：

- 耗電量 $F =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times 12 \div 1,000$
- 總價 $H = A \times G$



3. 改善前(後)總耗電量=各改善前(後)耗電量加總
4. 總節電量=改善前總耗電量-改善後總耗電量
5. 總節能率=總節電量÷改善前總耗電量×100%
6. 總節省電費=總節電量×全年平均電費單價
7. 回收年限=總投資金額÷總節省電費

2. 改善前設備照片

設備名稱：T8 日光燈管 拍攝日期：108/04/15 拍攝區域：廚房區	
近照	遠照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設備名稱： 拍攝日期： 拍攝區域：	
近照	遠照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

(二) 空調系統(無則免填，並請自行刪除)

1. 改善措施及效益估算表(範例)

空調系統 規格說明 (型式、廠牌及型號)		數量 (台)	能源效率指標 (擇一填寫即可)		額定 冷氣 能力 (kW)	每日 運轉 時數 (hr/ 天)	每月 運轉 天數 (天/月)	平均 負載率 (%)	全年 製冷量 (kWh)	耗電量 (度/年)	單價 (元)	總價 (元)	備註
			EER (kW/kW)	CSPF (kWh /kWh)									
			A	B									
改善前	TC-10M 水冷式 10 噸箱型冷氣機	1	2.93	—	35.16	12	30	70		36,288.00	137,600	137,600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一級至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改善後	R410 水冷式 10 噸箱型冷氣 PWX-K350C 三相 220V	1	3.79	—	35.16	12	30	70	106,323.84	28,053.78	124,000	124,000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一級至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總計													
改善前總耗電量			36,288.00		度/年								
改善後總耗電量			28,053.78		度/年								
總節電量			8,234.22		度/年								

總節能率	22.69	%
全年平均電費單價	3	元/度
總節省電費	24,702.65	元
總投資金額	124,000	元
回收年限	5.02	年

註：

1. 空調型式可分窗型(單體式、分離式)冷氣機、箱型(水冷式、氣冷式)冷氣機等兩類
2. EER 表示能源效率比值；CSPF 表示冷氣季節性能因數
3. 額定冷氣能力(kW)=冷凍噸數(RT)× 3.516
4. 平均負載率 G：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標示管理系統估算之空調設備平均負載率約為 47.77%，申請單位得依實際使用狀況調整
5. 全年製冷量 $H = A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12 \times G$
6. 耗電量 $I = H \div (B \text{ or } C)$
7. 總價 $K = A \times J$

2. 改善前設備照片

設備名稱：水冷式 10 噸箱型冷氣 拍攝日期：108/04/15 拍攝區域：用餐區	
近照	遠照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設備名稱：分離式冷氣機 14kW 拍攝日期：108/04/15 拍攝區域：廚房區	
近照	遠照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

(三)冷凍冷藏系統(無則免填，並請自行刪除)

1. 改善措施及效益估算表(範例)

冷凍冷藏系統 規格說明 (型式、廠牌及型號)		台數 (台)	公升數 (L)	額定消耗電 功率 (kW)	平均 負載率 (%)	耗電量 (度/年)	單價 (元)	總價 (元)	備註
		A	B	C	D	E	F	G	H
改善前	風冷-四門 上凍下藏冰 箱	1	1,310	1.20	50	5,184.00	24,000	24,000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標章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 一級至第二級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改善後	風冷-四門 上凍下藏冰 箱	1	1,310	0.909	50	3,926.88	25,000	25,000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標章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 一級至第二級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總計									
改善前總耗電量		5,184.00		度/年					
改善後總耗電量		3,926.88		度/年					
總節電量		1,257.12		度/年					
總節能率		24.25		%					
全年平均電費單價		3		元/度					
總節省電費		3,771.36		元					
總投資金額		25,000		元					
回收年限		6.63		年					

註：

1. 冷凍冷藏型式如往復式、渦卷式等
2. 額定消耗電功率(kW)= 馬力(HP) × 0.746
3. 平均負載率 D: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商業冷凍冷藏 Q&A 節能技術手冊」, 冷凍冷藏設備之主機平均負載率約為 40%, 申請單位得依實際使用狀況調整

4. 耗電量 $E = A \times C \times 8,640$ (每年運轉小時數) $\times D$
5. 總價 $G = A \times F$

2. 改善前設備照片

設備名稱：風冷-四門上凍下藏冰箱 拍攝日期：108/04/15 拍攝區域：廚房區	
近照	遠照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設備名稱： 拍攝日期： 拍攝區域：	
近照	遠照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

(四) 節能改善工程(無則免填，並請自行刪除)

1. 改善工程及效益估算表(範例)

工程項目	用途或改善作法說明	預期節電效益	規格說明(廠牌與型號)	數量與單位	節電量(度/年)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A	B	C	D	F	G	H
防止冷(暖)氣外洩或外氣入侵	加裝空氣門，減少冷氣外洩，降低空調主機的負荷	節省約 35% 空調的耗電	HAC-1W121 120cm 空氣門	1 組	9,818.82	5,500	5,500	更換空調設備後，每年耗電量為 28,053.78 度，加裝空氣門可再節省 28,053.78*0.35=9,818.82 度
冷藏主機散熱器熱源外移	提升冷藏主機散熱器散熱效果，並降低空調主機的負荷	節省約 17.7% 冷氣與冷藏的耗電	—	—	5,660.58	—	46,000	更換空調與冷凍冷藏設備後再將熱源外移，可再節省 31,980.66*0.177=5,660.58 度
總計								
總節電量	15,479.40	度/年						
全年平均電費單價	3	元/度						
總節省電費	46,438.20	元						
總投資金額	51,500	元						
回收年限	1.11	年						

註：

1. 可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表格內容
2. 總價 $F = C \times F$
3. 總節電量=各項目之節電量加總

資料來源：

1. 經濟部能源局-節約能源規定宣導網(<https://energylaw.tgpf.org.tw/page7-1-2.htm>)
2.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 商業冷凍冷藏 Q&A 節能技術手冊 p.85(<http://gao.sinica.edu.tw/ehsm/ch/docu/energy/tech%20note/01/01-3.pdf>)

2. 工程改善前照片

設備名稱：加裝空氣門 拍攝日期：108/04/15 拍攝區域：店門口	
近照	遠照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設備名稱：冷藏主機散熱器熱源外移 拍攝日期：108/04/15 拍攝區域：廚房區	
近照	遠照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

二、 預期節能效益彙整表(範例)

改善系統	照明系統	空調系統	冷凍冷藏系統	節能改善工程
改善前總耗電量(度/年)	2,764.80	36,288.00	5,184.00	—
改善後總耗電量(度/年)	1,382.40	28,053.78	3,926.88	—
總節電量(度/年)	1,382.40	8,234.22	1,257.12	15,479.40
總節能率(%)	50	22.69	24.25	—
總節省電費(元/年)	4,147	24,702.65	3,771.36	46,438.20
總投資金額(元)	3,360	124,000	25,000	51,500

註：表格內容請自行增減。

參、 人力規劃及預算表

一、 人力需求規劃

編號	姓名	職稱	在本輔導案所擔任之職務
1			輔導案主持人
2			輔導案經理
3			輔導案聯絡人
4			

註：表格內容請自行增減。

二、 預算表及其計算方式(範例)

會計項目	108 年度預算表(單位：元)				備註 (請敘明計算方式)
	政府 輔導款	單位 自籌款	合計	占總經費 (%)	
一、經常支出					
(一)人事費					
1.直接薪資	190,000	0	190,000	30.94	1. 計畫主持人:60,000 元/月*1 人*5 個月*15%，進行整體主要用電設備盤點、監督與管理改善規劃執行進度、每月工作會議進行節能宣導 2. 輔導案經理:40,000 元/月*1 人*5 個月*5%，監督與管理經費動支情形，並負責會計收支 3. 輔導案聯絡人:40,000 元/月*1 人*5 個月*50%，負責進行內部及對外溝通 4. 門市店長:35,000 元/月*2 人*5 個月*10%，配合店內耗能設備盤點、改善工程的規劃、驗收及執行
小 計	190,000	0	190,000	30.94	
(二)差旅費					
1.國內交通費	10,000	0	10,000	1.63	總公司派員會勘，高鐵、臺鐵、捷運及計程車資
小 計	10,000	0	10,000	1.63	
(三)業務費					
1.診斷費	25,000	0	25,000	4.07	請廠商規劃整體節能計畫，並評估 3 間門市各類型照明、空調、冷凍冷藏設備改善項目，會勘及撰寫輔導案相關文件
2.量測費	50,000	0	50,000	8.14	請廠商量測 2 間門市，包含空調、冷凍冷藏及照明設備改善前後用電量，並撰寫節能效益量測報告書
3.消耗品費	1,000	0	1,000	0.16	燈具滑軌、支架、冷氣管線等
4.活動推廣費	20,000	0	20,000	3.26	辦理企業內部節能成果橫向擴散活動 3 場，包含餐點、場地布置、文宣品、獎勵金等
小 計	96,000	0	96,000	15.64	



二、資本支出						
(一)機器設備						
1.照明系統		15,000	15,000	2.44	購置 2 間門市招牌、騎樓、點餐區、用餐區、廚房區及會議室之高效率 LED 燈具共 80 盞	
2.空調系統		248,000	248,000	40.39	購置節能箱型冷氣機 2 台	
3.冷凍冷藏系統		50,000	50,000	8.14	購置四門上凍下藏冰箱 2 台	
小 計		313,000	313,000	50.98		
(二)租賃權益改良						
1.區隔牆面		5,000	5,000	0.81	調整門市空間規劃，區隔用餐區(冷區)與廚房區(熱區)	
小 計		5,000	5,000	0.81		
合計	金 額	296,000	318,000	614,000	100.00	
	占總經費 (%)	48.21	51.79	100.00	100.00	

註：

1. 會計作業：
 - (1) 規劃簡報(書)之預算編列係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之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各會計項目應依實際需求編列(附件 7)。
 - (2)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填寫內容應完整，經費項目應與規劃簡報(書)上所列一致。
2. 業務費百分比不得超過經常支出之 70%。
3. 自籌款不得低於總經費(政府輔導款+單位自籌款)之二分之一。
4. 政府輔導款僅可使用分攤經常支出部分，不得用於購買機器、設施等硬體設備資本支出。若須購買上述相關硬體設備，須由自籌款部份支用。
5. 須依所訂「會計項目、編列原則及查核要點」加以編列，並列入查核範圍。

附件 4 改善規劃簡報格式(申請甲組、乙組者適用)

申請單位之改善規劃簡報應參照改善規劃書之架構與內容，需包含「單位簡介」、「規劃改善措施及預期效益」與「人力規劃及預算表」等三個項目。簡報格式請至執行單位網站(<http://www.cdri.org.tw/>)活動訊息查詢並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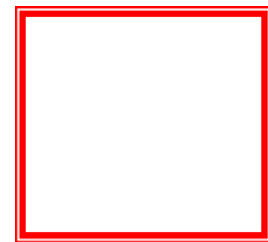
<p>經濟部108年度 「商業服務業動能推升計畫」 「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示範輔導」 改善規劃簡報</p> <p>申請單位： 單位代表： 108年○月○日</p>	<p>簡報大綱</p> <p>壹、單位簡介 貳、規劃改善措施及預期效益 參、人力規劃及預算表</p>
<p>壹、單位簡介</p> <p>一、基本資料及經營概況 二、能源消費基本資料 三、執行實績(近三年所申請之政府計畫差異說明)</p>	<p>貳、規劃改善措施及預期效益</p> <p>一、規劃改善措施 二、預期節能效益彙整表</p>
<p>參、人力規劃及預算表</p> <p>一、人力需求規劃 二、預算表及其計算方式</p>	

附件 5 獲選之申請單位繳交文件檢查表

繳交文件檢查表

是	否	編號	文件名稱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修正後 改善規劃書 (附件 3)	規劃書應依審查委員所提之相關建議進行修正。(申請甲組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正後 改善簡報 (附件 4)	規劃簡報應依審查委員所提之相關建議進行修正。(申請甲組、乙組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資蒐集 同意書 (附件 6)	相關人員皆需詳讀並簽署「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單位 發票 1 份	第一期款為 60% 輔導款。

申請單位：



(用印)

填表人：_____ (簽名)

填表日期：108 年 月 日

附件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相關人員皆需簽署，本表請依人數自行列印)

經濟部商業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經濟部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商業司(以下簡稱本司)因辦理「108 年度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示範輔導」使用，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提供各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之聯絡資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任職單位、姓名、連絡方式(公司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司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司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司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司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司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司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部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三、本人同意貴司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108 年度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示範輔導」聯繫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附件 7 政府輔導款會計項目與編列原則

一、原則說明

- (一) 改善規劃簡報(書)所訂各項經費，須依照本會計項目與編列原則規定，區分為政府輔導款及自籌款二項，並均列入查核範圍。
- (二) 為避免企業因輔導案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申請受輔導之單位須自籌至少與政府輔導款同等金額之配合款。政府輔導款 \leq 廠商自籌款 \leq 實收資本額。
- (三) 本輔導款將提撥給申請單位。待輔導案執行後，申請單位需配合輔導案查核提交完工證明文件、收支會計報表及電費單。
- (四) 相關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及政府輔導款應分類妥善保管，如政府法令變更從其修正後規定辦理，政府審計單位、執行單位或執行單位委託之會計查核機構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並要求提出報告。
- (五) 輔導案應指定專責之會計人員(專、兼職皆可)負責相關會計作業事宜。
- (六) 申請單位自籌款與政府輔導款需等比例加以編列，各會計項目之支出，應以政府輔導款及公司自籌款 1:1 之比例核銷，核銷費用採含稅基礎。申請單位之政府輔導款，僅限於本輔導案相關人事、文宣、設計、軟體規劃系統等；不得用於購買機器、廠房設施等硬體設備。
- (七) 各會計項目之支出，應依年度預算政府輔導款及單位自籌款等比例核銷，核銷費用採含稅基礎；若為資本支出，輔導款不予核銷。
- (八)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改善規劃簡報(書)上所列工作項目內容一致。單位名稱應填寫全名，勿填列代號或簡稱。
- (九) 申請單位應配合政府機關、執行單位接受查核，例如執行狀況、工作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並接受執行單位或其委請之專業機構會計稽核人員進行實地帳務查核。
- (十) 輔導案經費核銷事宜最遲須在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



二、經費說明

科目	會計項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人事費	1.1 輔導案人員薪資	1.薪餉—員工之薪俸及工餉 2.加班費—員工超時加班 3.其它加給:其它特殊加給	1.所稱年酬勞包含薪餉、加班費及其他加給等支付給輔導案人員之薪資 2.所稱薪餉須符合下列一般原則：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且定時發放之現金給與項目，惟不含年終獎金、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及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或提撥項目 3.薪餉及其他加給應依其投入輔導案之工作時間比例編列；加班費應依實際需要編列 4.待聘人員不得超過總輔導案人數之 30% 5.人事費不得超過輔導案輔導款之 70%
	1.2 專家顧問費	輔導案聘請專家顧問之酬勞費	1.專家顧問之聘用，已經審議核准者為限 2.編列專家顧問應提供技術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議之依據 3.專家顧問之服務單位如為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單位者不得編列 4.「國外顧問」依諾貝爾級、特聘講座、教授及副教授級分類，說明及酬勞費編列方式，請參考「聘請國外顧問酬勞費標準」 5.顧問費之支付對象應為個人而非機構
2.國內差旅費	2.1 國內差旅費	1.輔導案人員因執行本輔導案所需國內差旅費，經審查核定通過者 2.執行內容與標準制定相關，且經審查核定通過者	1.國內差旅費應依出差人數、目的、地區、天數及所需旅費並依實際推廣管理等項目編列 2.國內差旅費出差人員限為參與本輔導案之人員 3.所需差旅費依據公司旅費規定，惟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 4.公司訂有私車公用油資補貼規定者，得依公司每公里補貼金額按預估里程數編列旅費 5.國內差旅費應檢附相關單據
3.業務費	3.1 技術移轉費 (1)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2) 委託研究費 (3) 委託勞務費	1.係指購入智慧財產權、knowhow 授權金或權利金 2.其編列應敘明提供者、單位名稱、諮詢服務內容、經費及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須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3.委託研究費係指為輔導案所需之委外研究、開發、設計或服務之工作 4.委託研究費及委託	1.技術移轉費不得超過輔導案經常支出(政府輔導款+自籌款)之 70%，其中智慧財產或 Knowhow 購買費不得超過輔導案總經費之 30% 2.委託單一對象之費用達 10 萬元以上須簽訂契約 3.費用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公司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始得認定為研發費用 4.所列之勞務應與審查後之規劃簡報(書)相符 5.費用之支付應與合約相符 6.付款與委辦時間應在業者與技術人合約，及業者與輔導案合約有效期間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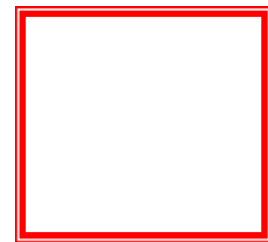
		勞務費可編列於本項目並請註明委外單位、設備、時間及合約。	
3.2 其它人事費	僅限於輔導案活動之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		依輔導案活動所需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之身分參與活動應支付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
3.3 活動推廣費	僅限於輔導案活動行銷支出		所稱活動推廣費係指因執行本輔導案活動所需各項費用如下： (1) 活動場地租金、餐點費 (2) 透過活動所需之廣告費 (3) 參加展覽、義賣、特賣之各項費用 (4) 其他與活動推廣相關之費用
3.4 研發設備費	專為執行本輔導案所必須之機、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與維護修繕費用		1.設備維護仍在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修費 2.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輔導案之比例編列 3.與廠商簽訂維護合約或自行叫修所產生之維護費，均須取得外來憑證 4.設備若兼具研發及日常運作使用時，應依研發時程比例做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惟不得超過購置成本之30% 5.新增設備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以後各年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編列 6.如業者自行維修設備，則其每年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5%
3.5 消耗品費	專為執行本輔導案直接發生之消耗性品，例如、文具紙張、印刷品等		1.消耗品之請(採)購、領用，應依公司內部授權規定並經負責人核准；其計價方法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擇定並且一致適用 2.消耗品應有內部憑證並經其部門主管簽字 3.消耗品之各種項目，金額應與原始憑證等相符 4.本項費用不得超過輔導案總經費之15%
3.6 其他費用	上述各項費用外，應所需發生之其他費用		1.依輔導案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費用並註明 2.依實際需求檢附相關文件

附件 8 完工驗收檢核表

完工驗收繳交文件檢查表

是	否	編號	文件名稱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工證明文件 (附件 9)	完工證明文件依照格式撰寫且需據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單位發票 1 份	第二期款為 40% 輔導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收支會計報表 (附件 10)	申請單位應紀錄各項費用，並接受執行單位或委請之專業機構會計稽核人員進行帳務查核。如發現款項之支付有不符本申請須知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時，申請單位應依執行單位之書面通知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完成，或返還執行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電費單	提出改善完成後之店址近 2 期電費繳費通知單(電子帳單)或 2 個月繳一次電費之近 1 期電費繳費通知單(電子帳單)。

申請單位：



(用印)

填表人：_____ (簽名)

填表日期：108 年 月 日



附件 9 完工證明文件

108 年度
「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示範輔導」
完工證明文件



執行期間：自遴選結果公布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單位名稱：(申請單位全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示範輔導」完工證明文件

一、改善措施

改善店址：地址 改善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明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改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設備名稱：T8 省電型燈管(10W) 拍攝日期：108/05/30 拍攝區域：辦公區域	
改善後近照	改善後遠照
	
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改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設備名稱： 拍攝日期： 拍攝區域：	
改善後近照	改善後遠照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請附彩色清晰圖片， 水平與垂直解析度達 300DPI 以上

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

二、 其他驗收文件

說明：

1. 申請單位若有委託能源技術服務(ESCO)相關單位進行量測，請檢附該單位提供之量測報告書。
2. 申請單位若有辦理成果推廣活動，請檢附相關圖片。

附件 10 收支會計報表

單位名稱
經費累計(季、年)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至 108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示範輔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費用	預算數			實 支 數						備註
	政府	自籌款	合計	本期			截至本期止累計			
				政 府	自籌款	合 計	政府 (B)	自籌款	合 計	
一、經常支出										
(一)人事費										
(二)差旅費										
(三)業務費										
經常支出小計(1)										
二、資本支出										
(一)機器設備										
(二)租賃權益改良										
資本支出小計(2)										
合計(3)=(1)+(2)										
經費動支比率	累計已請領契約價金(A)：						動支率(C)=(B)/(A)=			

製表

主辦會計

輔導案主持人